

2003年7月20日

從士師記看士師的信心(三)

耶弗他

希伯來書 11:32-34; 士師記 11:1-28

(一) 士師耶弗他是在甚麼情況下被引薦出來的?

以色列人在士師時期的大約四百年裏，經常落在一個循環中，就是犯罪、受罰、悔改哀求、得蒙拯救。這次又是如此，士師記 10:6-15，說到「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，去事奉諸巴力和亞斯他錄，並亞蘭的神，西頓的神，摩押的神，亞捫的神，非利士人的神，離棄耶和華，不事奉祂。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，就把他們交在非利士人和亞捫人的手中，從那年起，他們擾害欺壓約但河那邊住在亞摩利人之基列地的以色列人，共有十八年。亞捫人又渡過約但河去攻打猶大和便雅憫並以法蓮族，以色列人甚覺窘迫。以色列人哀求耶和華說，我們得罪了你，因為離棄了我們神，去事奉諸巴力。耶和華對以色列人說，我豈沒有救過你們，脫離埃及人、亞摩利人、亞捫人和非利士人麼。西頓人、亞瑪力人、馬雲人也都欺壓你們，你們哀求我，我也拯救你們脫離他們的手。你們竟離棄我，事奉別神，所以我不再救你們了，你們去哀求所選擇的神，你們遭遇急難的時候，讓他救你們罷。以色列人對耶和華說，我們犯罪了，任憑你隨意待我們罷，只求你今日拯救我們。」

士 10:16「以色列人就除掉他們中間的外邦神，事奉耶和華，耶和華因以色列人受的苦難，就心中擔憂。」士 10:17-18「當時亞捫人聚集，安營在基列以色列人也聚集，安營在米斯巴。基列的民和眾首領，彼此商議說，誰能先去攻打亞捫人，誰必作基列一切居民的領袖。」士 11:4-6「過了些日子，亞捫人攻打以色列人。亞捫人攻打以色列人的時候，基列的長老到陀伯地去，要叫耶弗他回來，對耶弗他說，請你來作我們的元帥，我們好與亞捫人爭戰。」士師耶弗他，就是這樣被引薦出來的。

(二) 新約希伯來書十一章，談到舊約信心偉人。其中 32 節「我又何必再說呢，若要一一細說，基甸、巴拉、耶弗他、...時候就不彀了。」因著耶弗他對耶和華神的信心，所以耶弗他作事：

(1) 不自卑: 士 11:1-10

經文記載耶弗他是妓女的兒子，備受歧視，長大，並被同父異母之兄弟趕逐，且剝奪了承受產業之權。不過，他不自卑，當基列的長老找他作以色列人元帥時，耶弗他對他們說：「你們不是恨我，趕逐我出離父家麼，現在你們遭遇急難，為何到我這裏來。(士 11:7)」(士 11:9-10-11)耶弗他對基列的長老說，你們叫我回去，與亞捫人爭戰，耶和華把他交給我，我可以作你們的領袖麼。基列的長老回答耶弗他說，有耶和華在你我中間作見證，我們必定照你的話行。於是耶弗他同基列的長老回去，百姓立耶弗他作領袖，作元帥...」從以上的經文，見到耶弗他不自卑的對話與行動，與基列長老回去，作以色列人的領袖與元帥。

(2) 不自恃: 士 11:11-33 從左列的經文中，可看到四方面的不自恃:

不自恃，作了元帥與領袖

基列的長老邀請他作元帥(士 11:6)(Commander)，後來，並邀請他作領袖(士 11:9)(Leader)。本大可以趾高氣揚，不但不自卑，更可驕傲一番，因恃著別人要靠他。然而，當百姓立他為領袖，為元帥後，他反到米斯巴耶和華神的祭壇，將自己一切話，陳明在耶和華面前。(士 11:11)。將自己的一切話，陳明在耶和華面前，這是不自恃的表現，英文聖經 NIV 譯為 And he repeated all his words before the Lord。耶弗他不自恃，他知道要投靠耶和華神。

不自恃，先與亞捫人說理

士 11:12-28，在這段經文裏，見到耶弗他不自恃是本身大能的勇士，也不恃著耶和華神已把亞捫人交在他手中(士 11:9)，而速速向亞捫人爭戰，乃是兩番打發使者(士 11:12; 14)往見亞捫人的王，與他們說理。言明以色列人並沒有佔據他們的土地，為何竟欺壓以色列人十八年。特別強調現在以色列人所住之基列地，只是因為當時住在這裏的亞摩利王西宏不容以色列人經過，耶和華神將他們交在以色列人的手裏，而現在你們(亞捫人)像要取以色列人從亞摩利人所得的地，若要取，應在三百年前，因為以色列人進駐這基列地已三百年了。不過，士 11:28「但亞捫人的王不肯聽耶弗他打發人所說的話，耶弗他無辦法，只好向亞捫人爭戰。

不自恃，順服在耶和華的帶領下

士 11:29「耶和華的靈降在耶弗他身上，他就經過基列和瑪拿西來到基列米斯巴，又從米斯巴來到亞捫人那裏。」

耶弗他作士師，與先前作士師的如底波拉，基甸，以笏等不同，先前的士師是由耶和華神直接指派，揀選。耶弗他則是由人推介，耶和華神同意，然而，耶弗他，因著相信耶和華神，所以順服在耶和華神的帶領下，耶和華神的靈降在他身上，他「就」經過基列和瑪拿西來到米斯巴，到亞捫人那裏，與他們作戰。本可以有許多不同的路可走，但是他順服耶和華神的帶領，耶弗他「就」經過基列和瑪拿西。要到亞捫人那裏，為的是要與亞捫人作戰。

不自恃，向耶和華神許願

士 11:30-33「耶弗他就向耶和華許願說，你若將亞捫人交在我手中，我從亞捫人那裏平平安安回來的時候，無論甚麼人，先從我家門出來迎接，我就必歸你，我也必將他獻上為燔祭。於是耶弗他往亞捫人那裏去，與他們爭戰，耶和華將他們交在他手中。他就大大殺敗他們，從亞羅珥到米匿，直到亞備勒基拉明，攻取了二十座城，這樣，亞捫人就被以色列人制伏了。」

我們不能完全明白為甚麼耶弗他要向耶和華神許願，但是這是不自恃的表現，想會同意，因為他像要決心依靠耶和華。結果，真的制伏了亞捫人，卻帶給他的是---左右為難，然而，耶弗他對耶和華不失信，他作事不失信。

(3) 不失信: 士 11:34-39

經文記載，耶弗他勝利回來，首先出來迎接的是他的女兒，是他獨生的女兒，他女兒拿著鼓，跳著舞出來迎接父親。耶弗他撕裂衣服，說「哀哉!我的女兒啊!你使我甚是愁苦，叫我作難了，因為我已經向耶和華開口許願，不能挽回。」

本獻燔祭是要宰殺，但是獻人為祭，即宰殺人是禁止的，早在亞伯拉罕，耶和華神著亞伯拉罕獻以撒作燔祭的最後關頭，便吩咐他以羊取代，可見神是不願意獻人為祭的。(創 22:12)。在摩西的律法，列明是禁止，(利 18:21; 20:2-5; 申 12:31; 18:10)。耶弗他最有可

能將女兒終身不嫁，並且得到女兒同意(士 11:36-37)，強調的是不婚，而不是死亡。在當日的以色列社會，女子不能婚或婚後無孩，是絕對的羞恥與遺憾。然而，耶弗他就是這樣不失信。士 11:39「...父親(耶弗他)就照所許的願向他行了，女兒終身沒有親近男子。」耶弗他能不失信，也見他的女兒對耶和華的信心，她的女兒的回答她的父親，如是說，士 11:36「父阿!你既向耶和華開口，就當照你口中所說的向我行，因耶和華已經在仇敵亞捫人身上為你報仇。」

這裏告訴我們，不要隨便許願，許了願，有否還願?作一個不失信的相信耶和華神的人。耶弗他能被希伯來書作者列在信心偉人行列，想與此有關。